

养老机构备案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养老机构备案

二、设定依据

1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2. 山东省民政厅等部门

三、办理条件

1.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依法向所在区县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，所在区县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。

2.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应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2.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3.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五、联系电话：0530-7353325

六、办理时间

夏季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—17:30

冬季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—18:00